

自覺

第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時事短評

羅文幹飛新與宋子文回國

近日中央當局，其行蹤足令國人注意，而致其景仰之忱者，一為羅文幹外長之飛新視察；一為宋子文財長遊歐美歸國是也。

新疆本為我國西陲一廣垠幅員，宗教種族，異常複雜，自楊增新入主新政，垂二十年，其所設施，一以高壓專制為能事；物極必反，是以有民十八年刺楊之事發生。楊死，而金樹仁繼之，不脫蕭規曹隨，一切仍舊貫，因此又激起今春驅金之變。乃事未寢息，繼又有殺戮參謀長陳中等三人事。中經數度政變，加以馬仲英迭次進擾新境，破壞特甚，因此民情惶惶不安，社會頓呈總潰決之勢。現盛世才劉文龍，雖已分就中央命職，然南疆仍未寧貼，前途尤多暗礁；且新疆西北，接連俄領土耳其斯坦，南界英領市度，蘇俄勢力之南伸，與英國勢力之北進，均以新疆

為焦點。況自九一八以後，日本以暴力佔領東北數省，英俄豈忘情於遠東？其各對於新疆想所染指，尤為勢所必至；故新疆國際關係之複雜，於此可見一斑。羅氏於赴新之前，曾於某歡送會上聲述：「……此次奉命赴新，意義甚為重要，新疆國際關係複雜，外交上亟須注意，免為東北第二，故其重要性，尤較整理交通而上之……」就此以觀，則羅氏此次赴新，一面要如何撫綏羣族，統一內部；一面又要籌策邊務，鞏固國防。其使命之重大，實有令吾人起無限之敬意與期望者也。

至宋子文氏為出席倫敦經濟會議，於本年四月間，至今已足四閱月。在此四月中間，宋氏僕僕萬里，美法德意比諸國，所到俱得各國元首及當軸，優禮相加，推崇備至，開中國歷來向外使節之新記元！而此次美棉麥借款，白銀協定，增進國聯技術合作，皆為宋氏之偉大收穫。至於周旋樽俎，揭破遠東之真相，發輝中華民族之光

本期目次

時事短評

羅文幹飛新與宋子文回國

移犯惡邊

修明內政之先驅

斥西南反對召集五權大會

自覺與自救

怎樣興復農村

(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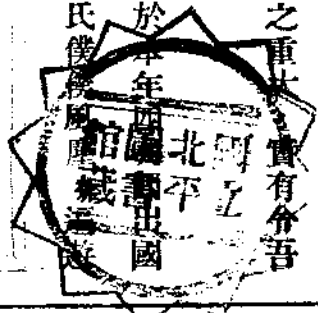
(駱)

曾三省

千里

何履亨

宋之英



榮，其功尤不在小也。現美棉第一批已到滬，國聯技藝聯絡員拉西曼氏，亦啓程來華。今後中國建設事業之完成，中華民族振衰起廢之關鍵，固繫於宋氏之此行，尤繫於宋氏及國人今後之努力。宋氏不日歸抵都門，吾人於表示熱烈歡迎之外，尤願掬十二分誠懇欽企之忱焉！

雖然，吾人對於羅外長之飛新，與宋財長之回國，不禁重有感焉！羅氏體魄，本非甚強，一向不慣航行之苦；宋氏因長於理財，故常為奸徒所暗算。今二氏為國家故，竟皆不避艱險，萬里長征。中央委員多矣！苟人人能本二氏冒險吃苦之精神，遠走邊疆，深入民衆，找其較有意義有價值之工作，將見登高一呼，衆山皆應，於以推行主義，促進建設，鞏固黨國基礎，莫善於此。縱不然，所有中委，亦宜集中中央，共決國策，乃於國家半亡之日，或甘心作租界之富公，或立志於反常之趨向，若而人者，聞宋羅二氏之冒險長征，得無忤然有動於中耶？（省）

移犯墾邊

外長兼法長羅文幹氏日內出巡新疆，其使命為視察豫陝甘新司法，計畫移犯墾邊，開發交通。其監犯移墾辦法十四條，亦經羅氏擬就，送行政院核定中。移犯墾邊一事，誠民國以來非常重大之事也。

救濟犯罪之道，不外二端：一即改革社會，臻於理想

上之圓滿，使人人各得其所，自無犯罪之可言；二即糾正現有犯人使之不再犯罪。前者為治本的，後者為治標的，實並行而不悖。羅氏移犯墾邊之計畫，乃後者之一具體辦法耳。中國近世紀來，日在內憂外患之襲擊，農村破產，失業者日多一日，犯罪指數亦隨之增高。此無慮數萬之青年，使之消磨其歲月於監獄中，無論在人道及經濟上，均非辦法之正當者。移往邊地墾墾，改變其環境，施以具體的強迫勞動，則犯人之生理上必能得若干矯正，不難期其改邪為正，其收效當在墾田之上也。蘇俄最近利用囚犯開墾波羅的海與白海間運河告成，其原犯重罪之工人，且獲鉅賞，感化之速，即其明證。

近人侈談移民實邊，不知有天時地理之限制。魯人之移入東三省年有增加者，以其天時地理之足以吸收移民也。若夫西北則二十年來受盡天災人禍之蹂躪，老弱死於溝壑，壯者逃而之四方，其土著且不能生存，又何怪東南人士之裹足不前也。故利用監犯為開墾西北之先遣隊，在中央與當地政府指導下，成立若干集團農場，推行現代化之農業，此其成功，必較有把握也。

最後，作者尚有數句題外之言，即中央於邊疆，不可謂不重視矣。文化也，教育也，農林也，派大員也，以及移犯墾邊也，報章上幾無日無之。但吾人殊感。零星而未加統制，甚望中央集思廣益裁長補短，在人力財力的條件許可之下，作一切實易行之計畫，則坐而言或可起而行，登西化同胞於衽席，整個國家民族，亦受無疆之福矣。

（驥）

修明內政之先驅

曾三省

修明內政一語，已爲年來談政治者口頭禪。尤其在九一八以後，所謂公法公約，概爲暴日撕毀無遺，而國際聯盟，不啻一空中樓閣。國人前此依賴他人之心理，至此似已略爲省悟。於是修明內政，抵抗外侮之說，益囂塵上。而黨國當局，固或有爲此而勞形苦慮，努力以圖之者。誠以中國自辛亥鼎革，清社雖屋，而官僚軍閥，代之以興；政治之污濁，民生之憔悴，較亡清爲尤甚。迨北伐完成，施行訓政，本可從此納政治於正軌，奠國家之礎石。乃軍閥餘孽，燃其已死之灰，張彼燎原之焰，頻年擾攘，舉國不寧；加以匪禍天災，紛至迭乘，民衆愈陷於水深火熱之中，政治益形紊亂杌隳之象。日本帝國主義，乘間抵隙，既以暴力劫奪我東北數省，復公然昌言於世界：一則曰中國人無組織國家能力；再則曰中國非現代國家之組織。在彼固十足暴露其僥倖之野心，在我實有予人以誚詆詆毀之藉口。昔人有言：「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故中國之國難，實中國政治之腐敗，爲其召致之總因。在今日而言修明內政，既非理論之空談，尤非時髦之異調；要有確切之事實爲之證明。吾人以爲欲實期政治之修明，最低限度：要先做到三件：

一、集中權力 應分二方面：一從機關的組織上言；一從人的組織上言。由前之說，應切實裁併研枝，複疊，割裂等無謂的機關之組織，力謀整齊劃一而有系統的必要的組織。由後之說，應切實減少領袖，淘汰冗員，以期責任顯明，事權專屬。今日政府機關，上自中央，下迨地方，其組織犯此毛病者，是爲顯著不可掩諱之事實。就中央方面言之；國府五院之設，雖根據於孫先生之建國大綱，然建國大綱第十八條所載：「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是知五院之完成，當在憲政開始之際，而於訓政施行之初，遽完全設立，已不免有急於求效之弊。然設固設矣，主其事者，宜謀所以名副其實，以其工作成績，示世以其見，俾國人對於五權之制，得一極良好之觀感。然若今日之五院，其能法揮權能，負其使命者，固有之矣；而空洞敷衍，等於虛設者，誰謂其無？與其年糜巨款，以徇此名不應實之機關，孰如權衡緩急，漸次設立之爲愈也。再就行政院所屬之各部言之；夫軍政有部，宜其爲全國最高軍事機關，而得指揮與計劃其一切矣；然其上則有軍事委員會焉，有軍事參議院焉；其旁則有參謀本部焉，有海軍部焉，有訓練總監

部焉：則所謂軍政部者，果不知其何所事事也！至於鐵道本屬交通之骨幹，自應歸交通部管理，而必離交通部而獨立；衛生本內政部之一部，自應為內政部直轄，而必脫內政而自在；此外空有機關招牌，而乏實際工作者，所在多有；凡此，非成重疊之贅旒，則為滅裂的削弱；中央各部會如此，下級更無須問矣。又就人的組織方面言之：自中央國府以至各種部會，採取委員制以來，委員人數，滿佈國中；委員名稱，洋溢耳鼓。同一機關，汝是委員，我是委員，汝我皆領袖；人人是委員，人人皆領袖；究竟委員何罪，領袖何咎，負其名而不負其責，功爭趨而過爭避，是則委員制度之不適宜於今日之中國，與夫委員領袖之多之有害於今日之中國，是則人人知之，人人言之，而且思所以改善之者久矣！痛切言之：今日各機關之所謂委員也者，秦半為掛空銜，支乾薪之上流階級，委員愈多，一面則負責愈少，一面則消費愈鉅；况以多數委員組成之機關，不論事之繁簡，其隨找工作人員，常數倍或十數倍於委員之數；此以年來機關林立，而公務人員亦激增，又何怪乎冗員之衆且多也！今日而談修明內政，必謀提高行政效率，而提高行政效率，則非從機關的組織上，或人的組織上，力糾過去之失，使權力集中不可。

二、選賢任能 時無古今，事無鉅細，得人則理，失

人則廢。在前專制時代，凡有所謂聖君賢相者，無不興；凡君庸臣賸者，無不替；即以今日素號法治國家之歐美日本，其政府設施，常基於政黨政策。而政黨政策之能盡推行，則純由其黨員之健全與努力；所謂「人存政舉」，與夫「徒法不能以自行者」，誠無中外古今之別也。今日中國社會，顯然成一大矛盾；一方面求事者人浮於事；一方面若干事業，急切需人。此種現象，固足表示中國教育不能均應社會之需求；尤足表示國家用人，不能量才而器使。是故有學數理者，使其從政；學法政者，使其主農工；學農工者，使其辦理教育；學非所用，用非所學，幾何而期政治上軌道也！孫中山先生固曾以政府負責人員比於汽車夫矣。誠以汽車之開行，非賴有長於駕駛技能之汽車夫不可；然以汽車夫之能，駕駛汽車則可；倘以之駕駛其他車輛，甚至駕駛輪船飛機，則其價事也必矣。就實際言之：以中國今日教育之效能，所造就各種所謂專門人才，以及一般鍍金式的留學歸國學生，縱令本其所學，圖其所事，是否勝任愉快，尚是一大問題；何況張冠李戴，學用皆非耶？至於軍人居行政長官，昏庸拔登要職，尤為年來普遍之事實。凡此，為人擇官，名似人皆萬能，實則事無一當；國家愈弄愈糟，政治每况愈下，亦可謂事有必至，理有固然也。今日不談澄清吏治則已；不然，必先選任賢能

，而選任賢能，尤須切實奉行三事：一、厲行考試制度。二、發揮銓敘權能。三、慎重辦理選舉。以此三者爲用人標準，並先由中央樹其規範。務使忠勇能幹廉潔有爲之士，充實於中央，貪污庸懦，卑鄙醜態之徒，屏絕於中央，於以造成健全的有力的中央政府。然後推及於各省各地方，皆能舉直措枉，賢能當路，則庶政不期舉而自舉矣。

三、實事求是 政本多途，有所謂稱庶政，所謂萬幾者，語其多也。孫中山先生關於政治二字之解釋，亦謂「政爲衆人之事」。所謂衆人之事者，則其多可想而知矣。然政雖多端，而爲政宜有一前提焉，則實事求是是也。中國古昔有一居官格言：曰爲政不在多言，又曰，做事當從大處着眼，小處下手。是知爲政者，計劃儘可周詳，思謀儘可久遠，惟着手處，應不避小者近者，並應以實心行實事也。中國今日災害叢生，真有千瘡百孔，不知從何醫起之感。暴日之侵略無論已；就內以言之；如軍閥，官僚，貪污，豪劣，兵匪，共黨等橫行，水禍風災之肆虐，以至農村破產，商業凋敝，消費者多，生產者少，此皆有形之災害也。人心陷溺，習俗淫靡，非忠忘廉，背信棄義，以善於鑽營爲風尚，以長於拍吹爲才能；甚且國寧亡，而意氣不可不爭；頭可殺，而漢奸莫能多讓；此皆無形之災害也。積此有形無形之災害，所以形成中國今日之政象，所以

召致中國今日之危機。今欲舉此災害而廓清之，既非一朝一夕所能期，尤非放言空談所濟事。然歷觀年來中央當局所設施，與其言論及決議，其相去何如也！其大而難者，如對外長期抵抗也，對內精誠團結也，清剿赤匪也，整飭紀綱也，開闢西北也，復興農村也，以此種種，姑且勿論。即以最小最易之裁員節約二者言之：裁員之議，唱之已非一日，然而各機關中，有一面裁員，一面補員者矣；有裁甲其所疏，而補乙其所親者矣；甚則不但不裁員，而且任意引用，增置私人者，亦數見不少矣。其能真實裁員減政，以昭大公者，十無一二也。至於節約運動，見於中央決議，國府明令者屢矣，而其效直等於零。原來中國社會，連年外受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內遭天災人禍之剝蝕，農村破產，百業萎敝，中產以下之家，多已弗克自活，卽號稱小康者，亦難維持其數口之溫飽，對此輩不提倡節約，而必自節約者，勢使然也。就常理言之：節約運動，宜推行於一般達官巨室，以及一切俸薪階級之間。然而事實之告訴：此輩治一庭園，娶一妻室，動輒鉅萬，日用之奢靡，揮霍之無度，在在表示其尖銳化。是以國難愈嚴重，而娛樂場所愈多，外人租界亦愈發達。節約運動，結果如此，真使憂時者，欲哭無淚也！凡此所述，非中央當局之乏計劃，病在無決心無勇氣以實現其計劃耳。換言之，

即無實事以求是耳。今後爲求政治循序漸進，必也，不議則已，議則必決；不決則已，決則必行；令無分緩急，發一令，必求一令之有效；事無論鉅細，舉一事，必期一舉之有成；所謂針針見血，步步有印者是也。竊嘗談及馮玉祥之爲人。馮氏個人生平野心如何，近來行動如何，係另一問題。惟當十五六年在西北主持軍政時，其堅苦卓絕，與其所設施，確有足多者。某日來一令曰，無論軍政各機關公務人員，於某日起，一律穿戴某種土制服，土制帽，不許參差。屆則上至委員主席，下及聽差工友，皆煥然一新，無一異服。某日，又一令曰，從某日起，官兵公務員，一律剪髮使光，無許別裝。屆則人皆童山濯濯，無一異

斥西南反對召集五全大會

自九一八事件以來，凡有血氣之倫，相率奔走呼號，參加救亡運動。視國者，莫不異口同聲，曰：『是乃中國不亡之徵也！』『是乃民族復興之機也！』所可痛恨者，尙有人焉，假抗日之旗幟，爲叛國之勾當，名曰救亡，實則速亡。魑魅魍魎，形形色色，而西南政客，要不失爲發縱指使之中心人物。西南政客年來之所爲，已永在國民革命歷史上留若干污點矣！乃近來愈演愈奇，竟電京反對五全大會。吾人爲維持綱紀，祛除民族國家統一之障礙起見，誠不容不起而糾正之，使是非明而曲直分。

裝。某日，又一令曰，軍人不得攜女奔行街，公務員請客，每棹不得逾八元之酒菜，令一出，此風遂絕。此雖尋常小節，然而令出必行，可見一斑。黨國當局，果能以刻苦爲天下先，從小處近處先著功效，事事求實，不務空談，則政治之修明，可計日而待也。

總之，修明內政，固不僅上述（一）集中權力，（二）選賢任能，（三）實事求是三者，爲已足；然果能舉此三者而實現之，其去修明之期當不遠矣，設此而不能，則任何力盡聲嘶，爲修明內政之吶喊，徒見其自欺欺人，無補實際也，當國者其念之！

千里

以黨紀言，國民黨依章召集大會，中央執監委員絕無反對之餘地，何況少數之少數！政黨分派，古今中外，均所難免。政見間有不同，所以謀貫徹其政見者，應出以光明正大之方法，以期取得黨內外之贊助與擁護，而後方能立足，雖失敗於一時，不難再起於將來。此次西南政客，幾多係國民黨之中央委員，乃不惜自毀其立場，反對其本黨最高權力機關之召集。吾人平日欲聞此輩法治之宏論，乃何以對其黨內之基本法且不能遵守，吾人固爲國民黨內有此敗類惜，更爲若輩自揭其假面具悲也！

以黨治言，政訓時期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係代行國民大會之職權。夫以中國之大，交通之不便，各省之隔膜，正需要此項代表國民意識之集會，為長治久安之商討，二年一度，吾人在主觀上實嫌其間隔過久。彼西南政客，若果老成謀國，正可利用此種機會，將其抱負宣示於國民，以聽國民之公判。乃不此之圖，徒嗚嗚於反對召集大會，何不明智如此其極耶！

以抗日救國言，則為西南政客反對召集大會之惟一理由。略謂：『今日本黨最重要之任務，惟在領導全國民眾抵抗外侮，以保我國主權及領土之完整，若不努力於此，而徒召集大會，如決而不可行之議案，適足以增同志之惶惑，墮國民之信仰，而速黨國之覆亡，在未實行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及歷次中央委員全體會議關於抗日之決議案以前，無論以任何名義再在南京召集大會必不承認。』夫抗日救國，非口號標語式之一切方策所能奏效，人盡可知。必也，內審國力，外察國際，而國力不足，尤無從取得國際之同情，貫徹禦侮之對策。國家何以無「力」？曰：『匪禍』

自覺與自救

截至現在止，誰都感覺得國家前途之危險國民黨現狀之悲觀；然而截至現在止，如果不是別有用心，如果確是為國家民族的利益打算者，誰也感覺到除了三民主義以外，再沒有能夠適應世界潮流合乎中國國情的主義；除了國

未肅清耳。』曰：『一切直接間接足以助長內憂外患之惡勢力滿佈宇內耳！』彼西南政客清夜自思，對已對人對國，其能俯仰無愧乎？己身為「實行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及歷次中央委員全體會議關於抗日之決議案」之梗，而責人以不實行，公理何在？若謂停止召集大會，則上項決議案，即可實行；召集大會，即不能實行，天下寧有此種邏輯乎？年來會議制度所產生「決而不可行」之惡果，均為一般政客所造成，國人領教久矣！

總之，年來西南政客之所為，只知有個人，不知有國家。製造所謂西南政務會以與中央抗衡也，以馮玉祥為革命同志為之張目助長華北亂事也，鈞心鬥角，急不暇擇；處心積慮，尤不可問。道路傳言，謂若輩夢想在廣州另召五全大會，以抵中央，則此一反對之電，保其先聲耳。夫謂不統一而能抗日救國者，雖三尺童子亦不置信，西南不乏明智之士，必能弭禍於無形，使姦計不得售，吾重望之矣！

何履亨

民黨以外，再沒有能夠領導中國民族挽救危亡的政治團體。

國危黨危是大家同有之感覺，救國救黨是大家應有之決心。如果只有危險之感覺，而沒有急救之決心，那危險

終是危險，那危險不會自己消滅！如果只有急救之決心，而沒有急救之方法，那危險不但無由減少，恐怕還要加多！數年來黨內黨外之救黨救國者已不乏人，然而直至現在，黨變未已，國難更急，這是甚麼原因呢？

我覺得目前大家共同之錯誤，是只見人之過，不知己之錯，只希望人家改過，而不知自己改錯，只知恨罵他人，不知痛打自己，結果互相攻訐，互相打罵，全國家，全民族，全黨，都受到莫大之犧牲損失，而一切過錯，仍然全部存在，未見改去毫厘！這不但是救黨救國的正當辦法，這簡直是毀黨亡國的唯一途徑！

我覺得在目前與其說救黨，莫若說黨員自救，與其說國，莫若說國民自救，黨員自救，先從黨的領袖自救起，漸次及於黨的中級幹部，下級工作人員，直到全體黨員自救為止；國民自救，先從政府官吏自救起，漸次及於士

怎樣復興農村

緒言

居今日而言救國，則莫不曰救濟農村，興復農村矣，居今日而學時髦，亦莫不曰救濟農村，興復農村矣，其思潮之澎湃頗興，民元及十四五年間之革命相類似，當時舉國情感熱烈，一若朝革命而夕可登斯民于衽席，躋國族于富強之域者，孰知事有大謬不然，始也全國民衆具有熱烈

農工商歸女，以至土匪游民為止，自救之道云何，第一，人之錯自己勿犯；第二，人之惡自己勿作，第三，自己之錯即刻自改；第四，自己之惡即刻自除。如是而身為軍閥者，可以自改其行爲；身為貪官污吏者，可以自改其行爲，身為土豪劣紳者，可以自改其行爲；思想錯誤者自改之，行爲錯誤者自改之，自打自伐，大澈大悟，舊的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以及腐化惡化等分子可以日益減少，新的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以及腐化惡化等分子不至繼續發生，黨員純正，黨務自可推進；官吏廉潔，政治自可修明；民賊既除，人民自能各安生業；黨與政府及民衆打成一片，然後可以談建設，照後可以談禦侮，然後可以挽救國家。民族當前之大難，然後可以建立三民主義未來之新國家。事急矣！我們再不敢因循下去！再不敢苟安下去！我們應該自覺！我們應該自救！

宋之英

之革命情緒，繼也革命之高潮，不足以副民衆之願望，終也民生主義，成爲不兌換之支票，唯然，吾人乃得而知過去革命失敗之最大原因，在于徒知政治上形式之革命，而忘却農村間經濟之革命，惟其忘却農村間經濟之革命，故在革命之際，不能廓清一切腐惡勢力以建築新的革命勢力，而在革命之後，復無決心毅力，以樹立全國農村經濟基礎，以實現先總理所昭示之實業計劃，致使腐惡勢力，

得乘隙而起，而新興之革命勢力以踣，大好機會，錯過一時國族元氣，經此戕斫，幾于不可復振，吾人與言及此，不禁涕淚之滂沱矣。今則全國上下，因得革命失敗之教訓，已憬然覺悟，非建設下層基礎，不能挽救國族之危亡，非救濟農村，亦即無以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于是而有長江一帶之合作運動，于是而中央之農村復興委員會，亦適于此時成立，農村思潮，澎湃全國，竟成爲一時之風尚。而吾人于失望之餘，又因此而得一線希望，能不歡欣鼓舞，以樂觀其成乎。然而默念過去革命之失敗也如彼，則此次之農村思潮，及今後之從事農村事業者，其能不再踏曩日之覆轍乎？此則吾人所當引以爲殷鑒也。英奔走十數年，于農村情形，略知梗概，此次服務農救處，歷豫鄂皖各屬，就視察所得，深知農村問題，在在與政治發生密切之關係，此則有感于心，不能不筆之于書者也。是篇之第一章，則爲消極的排除農村障礙，第二章，則爲積極的建設農村計劃。雖明知謬妄之見，不足邀大雅之一顧，然區區之意，欲因此而促從事農村事業者之注意，並可便于研究農村經濟者之一助云。爾若學時髦，強作解人，則吾豈敢？

第一章 消極的排除農村障礙

第一節 嚴懲貪污

我國農村經濟破產之原因，雖不止一端，而其爲直接間接之凶手者，厥惟貪官污吏，貪官污吏之爪牙，則爲衙役員警。夫一縣之中，使貪污者主其上，必百千衙役員警肆于下，張牙狂噬，敲骨及髓，則小民惟有宛轉就死，農村經濟安得而不破產？是猶壓榨機之榨油，油有限，而壓榨不已，宜其盡也。今則匪特一縣而已，滔滔者觸類皆是，請證以英之經歷。數年來，遨遊陝甘，遍走豫皖，所接地方長官，無慮數十百，率多預顧將事，敷衍塞責，以逢迎爲能事，以貪墨爲職志，其間真能爲民服務，顧全大局者，竟如鳳毛麟角，此真可爲痛哭。竊以爲居今日而言興復農村，必先澄清政治；而澄清政治之要，莫急于慎選親民之官，嚴懲貪污之吏；然所謂慎選，所謂嚴懲，非僅文字或口頭之宣傳而已。必焉在上者有求治之誠意，下最大之決心。其人而材也，雖仇亦用；其人而貪也，雖親必誅；打破情面，樹之風聲，如是則政治不難漸次澄清，而農村工作，亦自然易于着手矣。

第二節 肅清士劣

土豪劣紳之爲害于民人，較甚于貪官污吏，蓋貪官污吏，如無士劣以爲之儆，則其爲害也尙小，惟二者交相勾結，則其勢厚，其氣燄必張，其吞噬小民，非至靡有子遺不止矣，湖北黃安有俗諺云：「匪梳、兵篋、團防刺、紳

士皇帝、」所謂皇帝者，至高無上之稱也。土劣上則勾結官吏，下則壓迫小民，死生予奪，隨其喜怒，其權威實等于是皇帝。故小民寧願得罪官吏，而不敢得罪紳士。誠以官吏遷調無常，而紳士則永居此土也。英于視察匪區農村時，嘗就老農而問之曰，「某某區長何如？某某甲長何如？皆鉗口結舌而不敢答，或僅對之曰：「先生自去攷查可耳，吾儕小民，實不敢知，」蓋恐言朝出而禍夕發也。于此，足以知土劣之罪惡；于此足以知非剷除土劣，不足以蘇民之困。又查豫鄂皖三省共匪之起因，大半由于農民不堪土劣壓迫，羣起而為亡命之一擊。今則匪區新復，土劣依然聚歸，甚望當局，懲前毖後，勿再事優容，而貽後日無窮之禍也。

第三節 整飭軍紀

查豫鄂皖邊境赤匪之起也，其初不過一二共黨，鼓動其間，最後卒成燎原之勢，殺人盈野，流血千里，使安全之農村，化作荒涼之焦土，發洩獸慾，無惡不作，斬至勞師動衆，竭數省之精力，數月之時間，而後始得撲滅，向使地方官能撫循得宜，駐軍能認真剿辦，其決不至糜爛若此，可斷言也。然而當時之地方官則何如矣，就安徽之六安言，自民十六年，國共分裂後，六安鄉區，即有少數共黨，潛伏其間，假借農會教育會名義，吸收黨員，分佈

勢力，明目張胆，宣傳共產主義，毫無顧忌。渡假而結合，渡假而暗殺，渡假而暴動，其勢已成，其亂象已見，而地方官竟不聞不問也。及至事發，則挈其妻孥，倉皇出走，一若不負絲毫責任也者。若乃駐防軍隊，言之尤為可痛。彼等平時，常資匪以槍彈，復任意焚掠，使善良者不得安其居，狡黠者，適以售其奸；日日言勦匪，而日日造匪，因之匪乃愈聚愈衆，遂一發而不可收拾矣。故六安共匪之起，經濟的原因僅居其十之三，政治的原因，實居其七；此足以證明當時變亂之事態，其直接間接，地方官疏忽縱容釀成之者居其半，駐軍焚掠姦淫，促成之者，亦居其半，蓋非過當之論也。今則事變已成過去，徒見創痕滿目，平復匪易，嚙往戒來，萌思自奮者，聞亦有人，然而少數不法駐軍之騷擾也如故，——（軍紀風紀亦有佳者，惟不多耳，）——人民朝不保夕，至有自不如為匪者，——（此由英觀自詢問匪區農民所得，非故作危言聳聽，）六安之某師，在鄉間強佔民房，掠奪民食，駐豫南商城之某部，強徵糧林，強派民夫，閭閻騷然，室廬為墟，又該部因積欠過久，竟將農民所種之茯苓，（茯苓為商城農產品之一）強自收買，為數頗巨；並連日派隊下鄉，砍伐樹木，小者作柴，大者為棺，均運往潢川變現其數亦非小也。若乃光山，經扶，所駐之某旅，強奪民食，強佔民居，無論矣。

即其區區防地，亦不能安然以守。匪未來則自擾，匪已來則先遁，而猶侈陳戰績，妄自要功，寧非滑稽之尤。夫中央派兵剿匪，原所以救民，今民乃反因兵而不得遂其生，此何說耶？豫鄂皖三省匪區之災黎，顛連無告，厥狀至慘，而駐軍必欲鞭之撻之，使之重淪於匪，此又何說耶？在此種狀態之下，試問如何進行農村工作，即勉強爲之，亦必朝成夕毀，無補時艱，故中央而果有興復農村之決心也。必於此有辦法，否則徒勞而已。

第四節 蠲除苛捐雜稅

苛捐雜稅之爲害，人人能言之，非第人人能言之，且見於本黨黨綱，見於本黨歷次代表大會宣言。而各行政長官，於其就職宣誓之日，亦莫不以此爲標榜。惟言者自言，見者自見，而各省之苛捐雜稅如故焉。此或因環境之困難，事實之需要，而有所不得已，然而人民苦矣。尤苦者爲農民，竭一年勤勞所得，以供捐稅之不足，轉而售其田宅，賣其妻子，以苟延殘喘！天下至不平之事，孰有過於此者！英嘗遍歷豫皖各屬，用十二分心力，考查其地方捐稅名目，五花八門，竟有二十餘種之多，爲之咋舌不置。夫匪區人民，久陷于水深火熱，急待解救，總司令知其然也，故于收復匪區之日，即有廢除苛捐雜稅之令，繼復撥款從事農村救濟，此其用心爲何如？然而廢除苛捐雜稅，

談何容易。必爲中央或省府，有補助地方之款，而後一切行政，始有辦法。否則殘破之匪區，欲舉一事，經費無着，仍有待於向地方籌措，則「羊毛出在羊身上」，首受其害者，非災農而誰？此苛捐雜稅之所以不能遽廢之一因也。苛捐雜稅之不能因一紙通令而廢除，則知從事農村救濟，亦決不能因區區數十萬貸款全活災農。蓋貸款有限而榨取無盡，譬之燃燈通宵，加油點滴，幾何而不燈盡油乾，直至熄滅而後已，由是可知非中央或政府有補助地方之款，（限於匪區）不能言廢除苛捐雜稅，更無以語興復農村。

第五節 嚴密下層組織

上層組織，貴提綱挈領，規模宏大，一動而全身皆應。一靜而萬象悉滅，斯爲得矣。若乃下層組織，則貴乎嚴密精審，條理井然，具細畢舉，而能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二者交相爲用，不宜偏重。乃今之爲治者，似專注重事前者，而於後者，則淡焉忽焉，斯地方政治之所以日紊也。常觀今之所請縣政府矣，或有事而無人，或有人而無事；有事而無人，則凡百庶政，徒見書面之報告，毫無實際之行動，苟且敷衍，視爲固然。有人而無事，則終日挾妓呼盧，以敗風亂俗，而莫之或禁。若乃建設，教育，財政，諸局，徒存名目，豕突其室，蛇穿其穴，無人過問。即此一端，已可想見縣制之不良，下層組織之鬆懈矣。今

誠欲興復農村，必須嚴密下層組織，首當改革縣制，茲試舉改革要點如下：

(甲)擴大建設教育財政諸局，均為委員制，在高級政府對於興復農村無專例頒佈以前，建設教育二委員會，負計劃農村教育，及建設農村之責，

(乙)裁併各科，淘汰冗員，務使人當其用，用當其材，

(丙)切實組織區鄉村各級自治基礎，并厲行保甲制，

(丁)提高縣長職權，

(說明)縣長職權過輕，則掣肘多，一切事無法進行，上級政府應盡量設法減少其困難。

(戊)增加縣政府經費，及各項建設費，區鄉村自治經費，亦應設法增加。

(說明)邇年各省對於縣府經費，無不盡量減少，大縣不過一千元左右，中小縣僅五六百元，甚至有二三百者，如此微縛經費，其將何以使之有所作為？至於區鄉村之自治經費，尤微乎其微。人誰不要吃飯，枵腹從公，究是一句空話，此十數年來自治之所以辦不好，而成爲點綴品也。

其他若行政督察專員制，似有改革之必要，就英政察所及，行政督察專員，就近督察縣行政，于某種程度內，

或可收相當之效果，但官制最忌疊上加屋，明室大官多於小官之政制，其效如何？不難於史實中求之。故英以爲行政督察專員，祇可行之於政治未上軌道以前，苟政治已上軌道，自當在廢止之列。至行政專員，兼任縣長，尤其所宜，蓋人之精力有限，兼職太多，難免顧此失彼。倘使專任專員，俾有餘力，以從事於政察督促，庶幾名副其實。又其職權，亦不宜過大；過大則省府政令，扞格難行，而行政系統，將因之紊亂割裂，此不可不豫爲之防也。要之，嚴密下層組織，實爲目前切要之圖，如下層組織不嚴密，則雖有良法美意，無從實現，徒托空談，亦何益哉。

第二章 積極的興復農村計劃

第一節 解決土地問題

土地問題之重要，無論古今中外，都是一例。如解決而當，則革命可以不起，大亂可以不作，鮮血可以不流；解決而不當，或應解決而不解決，則陳勝吳廣，時隨可揭竿而起，雖有智者，亦不能善其後也。故先總理於其革命之始，即在同盟會會章中，有『平均地權』之規定。又嘗謂：『中國革命，亦可說是土地問題的解決』，足見土地問題，已成爲革命的核心，在目前土地問題之應解決，與急需解決，實爲一合理之邏輯。

然則土地問題，究應如何解決之乎？在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對於農民土地問題，言之頗深切著明：

「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均者：莫過於土地之少數人所佔有，故由國家規定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法私人所以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予必要時，依報收買之……」

此解決土地問題之綱領也，本此綱領而後參以新近巴爾幹半島諸小國，如羅馬尼亞，阿爾巴尼亞，賽爾維亞，等等，對於改革土地，已經奏效之方案。並輔以德法諸國所用以解決土地問題之合作制度，訂為各項法規，毅然推行於全國，期以數年，必能得相當之解決，可斷言也。惟關於匪區土地問題，解決之方，與通常之解決土地法，異其旨趣，必為根據地方之實際情形，農民之生活狀況，而後為解決之途徑，庶乎有當。蓋匪區之土地問題，確與尋常不同，就河南之商城，光山，潢川，經扶，立煌，一帶之土地而言，多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地主之與佃戶，儼然如如歐洲中世紀僧侶之于農奴相似壓迫剝削，無所不至，至使共黨乘機煽惑，釀成不擇手段盲動革命，比經國軍掃除後，所有已復匪區土地，成為如下之現狀

！

1. 絕地 凡共匪暴動，區域，地主全家被殺，土地無人耕種，成為絕地，此項斷地，約佔該區土地全面量百分之二五。

2. 棄地 自共黨暴動後，地主多被殘殺，然事前逃亡倖免者亦不少，但已移居各通商大埠，一時不能重回故土，其原有土地，均為棄地，無人耕種，或尚在匪區，無法耕種，此項土地，約佔該區全面量百分之二五而強。

3. 荒地 此項荒地，大都為中小農所有，因遭喪亂，家室被殺，致土地荒蕪。無力耕種，約佔該區全面量百分之三〇。

此種現象，決難持久，如不亟謀解決，大亂勢必再起，然

總司令非不早察及此，觀其所頒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含義深遠，規畫週密，實為 總部所頒各項法規中之最精審者，果地方官，不視為具文，切切實實，向前作對，自有成效可觀，惟其中有幾點，不無可議之處：

查該條例第六章第四十八條，業主所有田地面積高，自一百畝起，至二百畝止，其規定甚為允當，然第四

十九條規定』前條最高額範圍以內之田地，依普通稅則徵收地稅，其超過最高額以上之地稅，除依普通稅則徵外，對於最高額部分之田租，應依累進法，徵收其所得稅，：「此條大可用於解決通常之土地問題，若施於特殊情形之匪區，似嫌緩不濟急。

又第一章第二條規定，凡經赤匪實行分田之縣或鄉鎮，於收復後，為處理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糾紛，及辦理一切善後事宜，得設農村復興委員會，第三條農村復興委員會，分為縣區鄉或鎮三種，第四條，農村復興委員會組織，縣以縣長為主席，秘書，科長，及各區代表一人為委員，二區以區長為主席，各鄉鎮代表一人為委員，三鄉或鎮由縣府選聘該鄉或鎮之有正當職業，素孚眾望者，五人，至七人為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第五條規定「農村復興委員會處理事項，凡八項，關於土地爭執及債務清理，均屬之，」於此可見農村復興委員會職權之大，倘使農委會能組織健全，運用得當，其造福于民，當非淺鮮，但以目前地方吏之洩沓，下層組織之鬆懈，農民智識之簡陋，農委成立後，其不至為土劣所把持，顛倒黑白，混亂是非，以魚肉良耑者幾希，況乎今之地方官吏，百務叢專，事實上實無暇及此，即勉強有所作為，不過虛應故事而已，夫以如此重大之土地問題，假手於若輩，即以虛應

故事了之，此豈吾人之樂聞，照而事實推演之結果，其勢有必至於此者，此英之所以消消而憂焉。竊以為處理今日匪區之土地，有應注意者三：

甲、如何能使匪區土地，不再集中於地主？

乙、匪區絕地荒地棄地用何種方法解決？

丙、農村復興委員會，如何才能完成其使命？

關於第一點，就總司令部所頒之處理匪區土地條例言，解決匪區土地問題，採用累進稅法，以防止地主集中土地。然英之愚，以為累進稅法，如用之於非匪區，則可減少若干困難，若用之於匪區，或反增許多糾紛。蓋非匪區，社會秩序本甚安定，一旦用較為急進之手段，解決土地問題，必致阻力橫生，無法進行；但用累進稅法，則可於不知不覺間，減削地主集中土地力量，徐以達平均地權之目的。若夫匪區之社會秩序，本已極度破壞，地主或被殘殺，或已逃亡，或雖有土地，無法收繳地租，日即於貧，故在此時解決土地問題，實不難迎刃而解。倘採用累進稅法，姑不論地主雖有土地，已等石田，無力輸納租稅。且恐遷延日久，轉致引起莫大糾紛，何如直捷了當，將地主超過一百畝或二百畝以上之土地，一例用三十年長期公債票，依價收買，（絕地棄地可無條件沒收）收歸國有，比例分配，與農民耕種，並規定承種是項土地之農民有永

久使用權，政府但任管理，與指導之責。如是，則匪區土地集中問題，可以解決。

關於第二點，所謂絕地，地主既被殺盡，所有權業已消滅。此項土地，應即收歸國有，毫無疑義。至於棄地之所有權，當然屬於地主。惟彼等遠適他處，其所有土地，欲出賣既人人承受，欲耕種則勢又不可，乃不得不出於棄置之途。此項土地，應由農村復興委員會，派員精密調查，按照總部處理匪區土地條例，第六章第四十八條規定，保留業主應得土地數額一百畝至二百畝，其餘超過部分，由政府用三十年長期公債票，依價收買之。（此項土地將來或可劃歸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管理，或另設機關辦理，均無不可。）若乃荒地，既多為中小農所有，為因無力耕種，致使土地荒蕪，可惜孰甚。夫中小農為農村經濟之基石，中小農破產，則農村經濟勢必隨之破產。故救濟中小農，實為目前切要之圖。救濟之策，最好在各省農村普遍的設立信用各合作社，以低利貸款於中小農。使農民經濟，得以週轉，農事賴以恢復。去歲華洋義賑會承辦之皖贛農賑，最近總部農村金融救濟處所辦之匪區農村善後，均採用此種方法。救濟中小農，頗著相當成效。所借款額不多，難免有顧此失彼，車薪杯水之憾耳。

惟解決以上三項土地，其第一步工作，應先辦理土地

登記，土地登記事項，應由農村復興委員會設專科辦理之，調查必期其精確，編次務求其詳明，並限以最短時日，辦理完竣，如是則絕地棄地荒地，不難一目了然，然後進行第二步工作。

第二步工作，即將已收回之絕地及棄地中之一部分，悉數劃歸專司機關辦理。（如新近成立之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或由農村復興委員會另設土地局管理之，）是項土地，劃歸專司機關後，即行鑒別土壤，按等分給，農民承種，並供給資本農具籽種肥料等等。指導，監督，改良，諸事宜，亦應由專司機關負其責任。（或採用集團農場亦可）農產物收穫後，農民得若干成，專司機關得若干成，（二者各得若干將來可按實際情形而定，）如是則專司機關，不因無限制的放款，而受影響，且有此一大批土地，更可使信用益臻鞏固，資本益臻雄厚，而有蓬勃興起之望。一面並須組織運銷合作，信用合作，利用合作，生產合作，等社，以加強其利得，調節其經濟，改善其技術，擴大其生產，而後匪區土地問題之目前危機，乃得一合理之解決。

關於第三點，農村復興委員會之設立，實為中央根本覺悟我國農村已普遍的破產而亟謀為興復之一種良好現象。但此種組織，是否能完成其使命，實一疑問。就豫鄂皖

